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俊瑋即陳訂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100號)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776,515元，及其中如附表甲欄所示本金各按附表乙、丙欄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29日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合計793,341元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3,3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0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(★繕本應含支付命令

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甲)	利息之計算方式 (乙)	違約金之計算方式 (丙)
1	400,000元	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.45%計算。	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計算。
2	254,682元	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.83%計算。	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計算。
3	42,438元	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.13%計算。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計算。

4	79,395元	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.47%計算。	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計算。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